

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已於 100年 5月 1日實施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機制，為利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、「價金信託」機制之推動，予以補充說明如附件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6.01. 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6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1日

主旨：檢送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『不動產開發信託』、『價金信託』補充說明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惠予轉知並督促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據以辦理，俾利推動該項政策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安○路 0段29號 8樓）、本部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